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采取措施缓释所得税影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 REIT
场内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3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交易背景

根据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交易安排，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购买“华泰资管-宝湾物流仓储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将向 SPV 和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项目公司对 SPV 进行吸收合并后，SPV 将被注销，专项计划直接持有对项目公司的债权，从 SPV 注销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根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刊登的《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项目公司与相应 SPV 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继相应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股东均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鉴于吸收合并完成日临近年末，导致了自竞买审计基准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公司产生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之外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本基金在 2024 年的可供分配金额造成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做出以下缓释措施。

三、缓释措施的具体安排

为缓释 2024 年度项目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本基金的影响，经基金管理人与发起人/运营管理机构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协商，宝湾物流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

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自竞买审计基准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向基础设施 REIT 基金予以等额补偿。企业所得税补偿款项的金额根据项目公司实际承担的企业所得税计算确定(以项目公司对自竞买审计基准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完税证明及年度纳税申报表记载数据与交割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本公司应于项目公司实际缴纳 2024 年度所得税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础设施 REIT 基金托管账户支付该等补偿款项。”初步预计共补偿金额 185 万元~255 万元（最终以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完税证明及年度纳税申报表记载数据与交割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四、对本基金的影响

鉴于吸收合并已经完成，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已经开始计算利息，宝湾物流决定以补偿的方式全额化解本次项目公司产生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之外的企业所得税事项对本基金的影响，本次采取的缓释措施对于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具有积极重大的意义。

在后续年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合理设定股东借款利率以实现税前扣除，节约存续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本基金的分派率。

五、风险提示

本次宝湾物流补偿仅适用于本基金成立首年发生的项目公司产生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之外的企业所得税情况，不属于常态化机制安排，亦不代表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如未来关于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存在项目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提高，使本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不达预期，导致现金流的波动风险，还请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关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